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发电

签批盖章：方国强

等级 特急•明电

常办电〔2021〕22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推进“五大明星城” 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
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自觉
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
一思想、明确目标，锐意进取、接续奋斗，牢牢坚持高质量发展的
奋斗指向，强力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实
力和档次能级，进一步增强城市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大力
弘扬“勇争一流、耻为二手”的常州精神，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市委、
市政府决定表彰一批全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下设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表彰、城乡建设工作先进表彰和社

会建设工作先进表彰三个子类别。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表彰

1. 先进集体范围：

（1）重大项目工作先进集体。全市企业，区级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

（2）工业智造工作先进集体。区级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相关部门，全市企业、工业智造相关平台等。

（3）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在常州市注册的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科技服务机构。

（4）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中表现优异，特别是专班年度 208 项目标任务、营商环境国评等重大任务完成出色、贡献突出的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单位，相关企业。

2. 先进个人范围：

（1）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全市企业、区级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开发区的工作人员。

（2）工业智造工作先进个人。全市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全市企业、工业智造相关平台工作人员。

（3）科技创新工作先进个人。在常州市工作的科技管理人员及科研工作者（不受国籍、户籍的限制）、科技企业家。

（4）营商环境工作先进个人。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中表现优异，特别是专班年度 208 项目标任务、营商环境国评等重大任务完成出色、贡献突出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社会团体、企业工作人员。

(二) 城乡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1. 先进集体范围:

(1) 城市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在推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城市品质、打造中轴枢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区级参与城市建设的部门（单位）。

(2) 生态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在环境保护，尤其是列入市级工作专班的长江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绿城建设等工作中贡献突出的相关部门（单位）。

(3) 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全市各级乡村振兴推进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乡村振兴建设有关参与单位。

2. 先进个人范围:

(1) 城市建设工作先进个人。为老城厢复兴、全市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作出重大贡献、表现突出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2) 生态环境工作先进个人。在生态环境保护，尤其是列入市级工作专班的长江大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绿城建设等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团体、企业工作人员。

(3) 乡村振兴工作先进个人。参与全市乡村振兴建设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工作人员。

(三) 社会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1. 先进集体范围:

(1) 民生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全市推进落实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社会保障和富民增收等民生保障工作市属事业单位，辖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部门。

(2) 文旅休闲工作先进集体。在文旅重点项目推进、文旅品牌建设、服务品质提升等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市属事业单位，辖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部门，文旅企业。

(3)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单位；区级、乡镇（街道）、开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应急）管理职责（工作）的部门（单位、机构）。

(4)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市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各责任单位，区级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责任单位，乡镇（街道）党委（工委），村（社区）党组织。

2. 先进个人范围：

(1) 民生保障工作先进个人。全市推进落实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社会保障和富民增收等民生保障工作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工作人员。

(2) 文旅休闲工作先进个人。在文旅重点项目推进、文旅品牌建设、服务品质提升等工作中贡献突出的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文旅企业工作人员。

(3)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在省委危化品专项巡视、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工作人员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

(4)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市级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和区级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及其直属（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乡镇（街道）、村（社区）相关工作部门从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人员。参与文明城市建设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企业工作人员、志愿者等。

二、表彰名额

（一）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表彰

先进集体 56 个，先进个人 78 名。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其中，营商环境市级机关不超过 2 个先进集体，重大项目、工业智造、科技创新市级机关均不参评先进集体。

（二）城乡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先进集体 41 个，先进个人 51 名。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2，其中，市级机关均不参评先进集体。

（三）社会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先进集体 53 个，先进个人 71 名。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3，其中，除精神文明建设之外，民生保障、文旅休闲、安全生产市级机关均不参评先进集体。

三、评选条件

（一）总的要求

先进集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坚决反对“四风”。领导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部署态度坚决，行动迅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有关规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各项纪律，作风建设成绩突出。2018 年以来，没有发生违法案件、重大违纪问题和重大责任事故。

先进个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党性原则强。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公道正派，工作中密切联系群众，在干部职工队伍中有良好的榜样示范作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作风优良、素质过硬、能力较强，在工作岗位上敢于担当、成绩显著。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无违法违纪行为。2018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二）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表彰

1. 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重大项目工作先进集体。扎实开展2020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解决用地、融资等问题效果明显，推动项目尽早开工尽早竣工成果突出，在全市“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评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推进服务总投资超30亿元或3亿美元的重大项目或者总投资超10亿元或1亿美元的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有良好的典型示范作用。

（2）工业智造工作先进集体。在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夯实产业基础、推进工业制造向工业智造转变，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培育特色中小企业，突出“专精特新”、产业结构提档升级以及聚焦工业互联网建设，促进两化融合水平提升等方面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在工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推进专班的智能制造、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等12大领域中，工作推进有力，成绩优异，为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在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中有创新举措，形成典型经验，被国家、省、市肯定及宣传推广的单位。

(3) 科技创新工作先进集体。在打造标志性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惠民富民改善民生、科技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创新发展成效显著，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水平较高，研发投入强度大，产学研合作活跃，依靠核心技术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对推动产业或行业创新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企业。

(4) 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中积极主动、表现突出、成效明显。在国家营商环境综合评估、国务院第七次大督查、省“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班明确的4大领域、30项攻坚任务、208项年度具体举措，各项任务推进有力，改革成果特色鲜明，整体工作成效显著，在专班工作考核评价中排位靠前。本部门、本地区改革举措特色鲜明，被国务院、省、市专报简报宣传推广，受到省、市有关领导签批。

2. 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1) 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积极投入“重大项目强化攻坚年”活动，扎实开展重大项目推进服务工作，工作作风踏实、积极进取、任劳任怨、尽心尽力、甘于奉献、勇于担当，推进服务总投资超30亿元或3亿美元的重大项目或者总投资超10亿元或1亿美元的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作出重要贡献，有良好的典型示范作用。

(2) 工业智造工作先进个人。长期服务于工业经济领域，在本地区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民营经济、智能制造、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以及“互联网+”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工作作风踏实、业

务精通、勇于开拓、积极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在服务领域内得到广泛认可，为工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典型事迹被上级表彰肯定或各级媒体广泛正面宣传报道的。

(3) 科技创新工作先进个人。长期根植科技管理、科技服务一线，在组织、协调、推动本地区科技创新发展，深化科技改革、优化创新生态，落实重点工作举措中取得显著成绩，为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过程中，为行业科技创新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科研人员或科技企业家。

(4) 营商环境工作先进个人。积极参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班攻坚，负责任务研究、协调组织、实施推进、督查督办，表现突出、业绩优良、成效明显的。扎根政务服务一线，业务精湛、作风过硬、成绩突出，积极为服务对象排忧解难，受到广泛好评和充分肯定的。投身“放管服”改革一线，积极参与“一门一网”和四级体系建设、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府热线服务管理，表现优异、成绩突出，得到基层和企业群众充分认可，个人典型事迹被上级肯定或媒体报道的。

(三) 城乡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1. 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 城市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在南沿江高铁、轨道交通、高铁新城等省市重大项目规划引领作用明显，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改革创新走在前列，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领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积极推进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高质量完成重点建设工程目标任务；在实施老城厢复兴发展、高铁新城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和“大板房”治理、公用行业安全稳定运行、住房体系完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和积极表现。大力推进城市

精细化管理，在精品街道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推进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在交通运输服务提升有显著成效的。

(2) 生态环境工作先进集体。出色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实现环境质量目标，本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推进生态环境管理改革创新，在长江大保护、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推进生态绿城建设，在项目建设成果示范、运维机制模式探索方面思路创新，成效特别显著；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在打造生态建设亮点、推进本地区绿色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3) 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建设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有完善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健全的资金保障机制；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现代农业“310”发展计划、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工作成效显著，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引领性。

2. 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1) 城市建设工作先进个人。出色完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重点工作任务，在实施老城厢复兴发展、高铁新城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和“大板房”治理、公用行业安全稳定运行、住房体系完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开拓进取；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主动性，有较强的团结协作和统筹推进能力；深入工作一线，

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为保障推动城市建设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 生态环境工作先进个人。积极参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推进长江大保护、开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本地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积极参与生态绿城建设，组织、协调、推进或引导公众参与，促进为民办实事项目按期完成，推进本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

(3) 乡村振兴工作先进个人。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认真学习国家、省、市关于乡村振兴的各项政策、文件精神，工作能力较强；在乡村振兴建设工作中承担重要工作任务，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主动性和创造性，能高质量完成承担工作任务，工作实绩突出，表现优异，得到有关方面肯定和认可；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现代农业“310”发展计划、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中服从安排、甘于奉献、攻坚克难、恪尽职守，为全市乡村振兴建设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四) 社会建设工作先进表彰

1. 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1) 民生保障工作先进集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民生保障工作方面有创新、有亮点，工作在省、市范围或本系统处于领先地位；在年度民生实事推进、排查解决民生突出问题等方面工作有力度，成果突出，群众满意度高；在富民增收工作方面举措有特色，有实招，工作有明显成效。承办 2020 年度市领导挂钩督办的重点工程、专班中重点工作和省高质量发展考核重点工作且表

现突出的单位优先推荐。

(2) 文旅休闲工作先进集体。围绕《常州市文旅休闲明星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域旅游创建、旅游度假区建设、文旅重大项目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复工复产等方面，明确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机制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推进中积极主动，有部署，有落实，成效显著，贡献突出。工作亮点突出，具体举措、经验做法或典型案例受到上级肯定。各项任务稳步推进，日常工作完成良好，综合评价靠前。本部门、本地区举措特色明显，被媒体广泛报道或省市级内部刊物登载宣传，受到省、市有关领导签批，社会评价良好，群众满意度高。

(3)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推动安全生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做得比较突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积极配合省委危化品专项巡视工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绩显著，经验做法或工作举措受到上级肯定，对国务院、省、市反馈的问题和监管行业领域内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实现“清零”，区域（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2018年1月1日以来，直接监管的行业领域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单位工作人员没有因安全生产工作被问责处理。

(4)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全面落实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要求，党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守土有责、守土尽责，2018年以来在建设全国文明城市中承担重要任务，并取得明显成效，在常态长效推进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中，有可供各地各部门学习借鉴的先进经验。

2. 先进个人推荐条件

(1) 民生保障工作先进个人。从事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社

会保障和富民增收等相关民生保障工作，认真履职，精通业务，敢于担当、勇于创新，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表彰的或承办 2020 年度市领导挂钩督办的重点工程、专班中重点工作、省高质量发展考核重点工作且表现突出的个人优先推荐。

(2) 文旅休闲工作先进个人。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文旅休闲明星城”建设的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推进重点工作，工作作风踏实、积极进取、任劳任怨、尽心尽力、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在发展全域旅游、打造文旅品牌，构建文旅产品体系，培育新型旅游业态，推动大项目建设，完善文旅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扎实认真、责任心强，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明显工作成效。

(3) 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3 年以上，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安全生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中做得比较突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积极配合省委危化品专项巡视工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绩显著，主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消除重大隐患，负责监管的企业（单位）没有因生产发生亡人事故。

(4)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个人。2018 年以来在组织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全面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考核中，承担重要工作任务，恪尽职守、不畏艰难、开拓进取，表现较强的责任心、主动性和创造性，在完成所承担的文明城市建设工作任务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优异成绩。

四、评选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 评选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

上、逐级推荐、等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和全市范围内两次公示。

1. **组织推荐。**根据评选条件，拟推荐的候选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填报《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6），各辖市（区）单位盖章后于3月15日前上报当地牵头部门（详见附件4），市级单位报市牵头部门。

评选推荐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需符合以下条件：

（1）先进个人。主要面向基层和一线，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干部不参评，科级以上干部比例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5%（50名），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10%（18名）。2020年度综合考核被评定为第三等次的市级机关部门工作人员不能参评。市级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辖市区主要领导原则上不参评。

（2）先进集体。主要面向基层和一线，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不参评，县级党委政府不参评，市级机关部门需符合以下条件才能参评：高质量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且2020年度综合考核被评定为第一、第二等次的可参评，被评定为第三等次的不能参评。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市级表彰工作各项目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原则上不参评。

同一单位和同一个人申报时只能选择一个项目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2. **逐级审核。**各辖市（区）牵头部门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核，审查推荐对象是否符合评选标准。各辖市（区）表彰部门对拟推荐对象进行查重审核，避免单位和个人重复申报。

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各辖市（区）牵头部门将《推荐对

象汇总表》(一式三份,附电子版)于3月19日前报市牵头部门。

3. 开展初审。市牵头部门根据各辖市(区)和市级单位推荐情况,对照评选标准,研究提出拟推荐对象名单报市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表彰办”),市表彰办查重审核后按程序报市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表彰协调小组”)研究确定。

4. 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市牵头部门于3月26日前将初审结果反馈至各辖市(区)牵头部门和市级单位,开展公示和征求意见工作。各单位将初审通过的拟推荐对象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开展征求意见工作。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应当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意见。

征求意见结束后,各辖市(区)牵头部门、市级单位于3月31日前将《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3份,《推荐对象汇总表》1份报送市牵头部门。

5. 开展复审和全市公示。市牵头部门提出正式推荐对象于4月2日前报送至市表彰办复审,市表彰协调小组按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后进行全市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 作出表彰决定。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委、市政府作出表彰全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二) 评选要求

1. 严把评选标准。各部门在评选推荐过程当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掌握评选标准,坚持把政治表现、工作业

绩、群众评价作为衡量和推荐标准，做到坚持标准，好中选优。推荐对象要事迹突出，具备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2. **严格评选程序。**评选推荐工作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充分发扬民主，采取适当方式深入考察了解推荐对象，坚决杜绝带“病”推荐、参评。

3. **严肃评选纪律。**在推荐评选过程中，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推荐地区和所在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对于伪造事迹、未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和相应名额；对在推荐评选和表彰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弄虚作假、谋取私利、收取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已受表彰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并收回奖牌、证书、奖金，停止其享受有关待遇。

五、奖励办法

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表彰的先进集体，由市委、市政府颁发奖牌、证书；表彰的先进个人，由市委、市政府颁发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

六、组织领导

市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市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 附件：1. 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城乡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社会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4. 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报材料报送部门对应联系表
5. 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流程图
6. 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7. 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8. 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9. 推荐对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

附件 1

高质量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	推荐名额									
	重大项目		工业智造		科技创新		营商环境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个人	
市本级	/	/	/	3	6	11	3	8		
溧阳市	重大项目	重大项目推	2	2	1	1	1	1		
金坛区	推进评比	进评比得分	2	2	1	1	1	1		
武进区	得分 1—2	1—3 名地区	4	4	2	2	1	1		
新北区	名地区 3	4 个, 4—5	4	4	2	2	1	1		
天宁区	个, 3—7	名地区 3	1	2	1	1	1	1		
钟楼区	名地区 2	个, 6—7 名	1	2	1	1	1	1		
经开区	个	地区 2 个	1	2	1	1	1	1		
合 计	16	22	15	21	15	20	10	15		

备注：每个项目县（处）、科级干部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25%。

附件 2

城乡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	推荐名额					
	城市建设		生态环境		乡村振兴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市本级	14	14	2	5	3	5
溧阳市	1	1	2	1	1	2
金坛区	1	1	1	2	1	2
武进区	1	1	1	2	1	2
新北区	1	1	1	2	1	1
天宁区	1	1	1	1	1	1
钟楼区	1	1	1	1	1	1
经开区	1	1	1	1	1	1
合 计	21	21	10	15	10	15

备注：每个项目区县（处）、科级干部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25%。

附件 3

社会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	推荐名额									
	民生保障		文旅休闲		安全生产		精神文明建设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市本级	7	7	2	7	3	8	5	6		
溧阳市	2	2	2	2	1	1	1	2		
金坛区	2	2	1	1	1	1	1	2		
武进区	2	2	2	1	1	1	1	2		
新北区	2	2	1	1	1	1	1	2		
天宁区	2	2	1	1	1	1	1	2		
钟楼区	2	2	1	1	1	1	1	2		
经开区	2	2	0	1	1	1	1	2		
合 计	21	21	10	15	10	15	12	20		

备注：每个项目县（处）、科级干部不超过推荐名额的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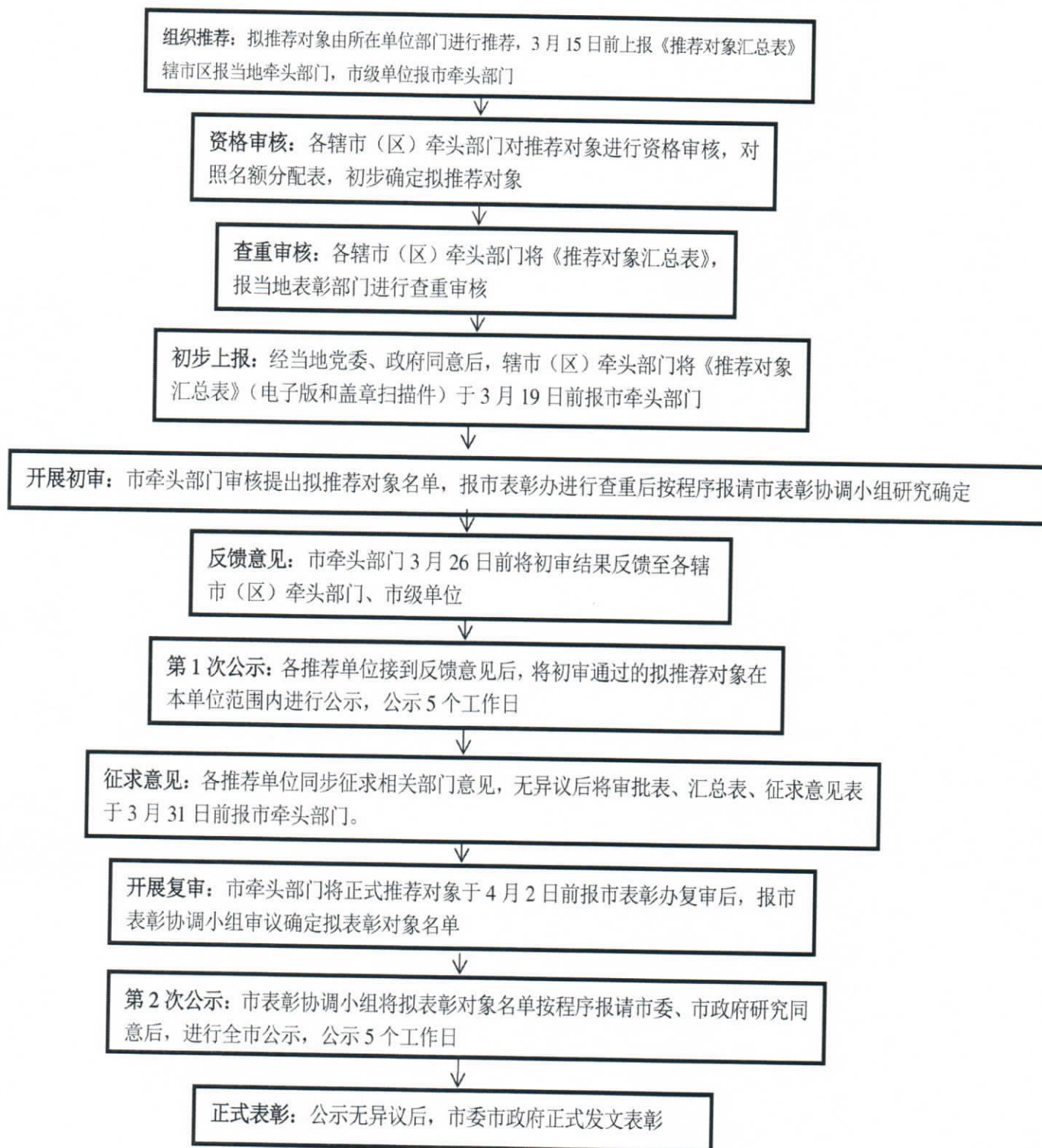
附件 4

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申报材料报送部门对应联系表

表彰 子类别	项目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材料报送处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高质量发 展工作	重大项目	市发改委		重大办	徐 恺	85681105	499309560@qq.com
	工业智造	市工信局		综合处	周晓娟	85681214	710780403@qq.com
	科技创新	市科技局	市人才办	组织人事处	马 琰	85681517	63627691@qq.com
	营商环境	市政务办		综合处	陈小鹏	85588011	480650272@qq.com
城乡建 设工作	城市建设	市住建局	市自规局、市城管局、市 交通局	办公室	丁丹丹	85682851	406904558@qq.com
	生态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人事处	钱晓红	18912337989	103231696@qq.com
	乡村振兴	市农业农村局		组织人事处	王 程	85682225	329683689@qq.com
社会建设 工作	民生保障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 人社局、市卫健委	社会处	严 萍	13625110161	522980972@qq.com
	文旅休闲	市文广旅局		组织人事处	李金俞	85686362	1774215991@qq.com
	安全生产	市应急局		组织人事处	陈 勤	85683107	1197361353@qq.com
	精神文明建设	市委宣传部		创建处	史菊红	85680863	524087798@qq.com

附件 5

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流程图



附件 6

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荣誉基础	受过何种处分	是否临时集体	备注
1										

简要事迹：（300字左右，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避免空话、套话）

二、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人员身份	荣誉基础	受过何种处分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简要事迹：（300字左右，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避免空话、套话）

- 注：1. 集体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其他”。
2. 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职工”“农民”“社区工作人员”“其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件 7

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 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集体性质：_____

申报项目：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 本表是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集体推荐审批用表；
- 二、 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 三、 集体名称以单位公章为准；
- 四、 集体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
- 五、 申报项目选填“表彰子类别”加“项目名称”，如“高质量发展工作一重大项目”；
- 六、 推荐单位市本级填写主管部门，辖市区填写当地牵头部门；
- 七、 集体级别按“正（副）X 级”（如副科级）填写，无行政级别的填“无”，临时集体填“无”；
- 八、 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000 字以内；
- 九、 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3 份。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是否临时集体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职务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 要 事 迹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推荐审批意见	
县级党委和 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牵头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市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 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项目：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 一、 本表是常州市推进“五大明星城”建设先进个人推荐审批用表；
- 二、 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出生年月、参加工作时间填写格式为：年份采用 4 位数字，月份采用 2 位数字，如 1970.01；
- 三、 工作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准到县、区；
- 四、 申报项目选填“表彰子类别”加“项目名称”，如“高质量发展工作一重大项目”；
- 五、 推荐单位市本级填写主管部门，辖市区填写当地牵头部门；
- 六、 照片格式为近期 2 寸正面半身免冠蓝底彩色证件照，以图片形式插入指定区域后彩色打印；
- 七、 学历填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初中、小学等；学位填博士、硕士、学士；
- 八、 行政级别填正（副）处级、正（副）科级、科员级，无行政级别填“无”；
- 九、 工作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或其他；
- 十、 人员身份选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职工、农民、社区工作人员或其他；
- 十一、 身份状态选填在职、退休、已故或其他；
- 十二、 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填起，精确到月；
- 十三、 主要事迹要求突出功绩、表述准确、文字精炼，1000 字左右；
- 十四、 本表用 A4 纸双面彩色打印，一式 3 份。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工作单位 性 质		人员身份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身份状态		
参加工作 时 间		个人联系 电 话		
个人 简 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 要 事 迹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推荐审批意见	
县级党委和 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 牵头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委市政府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9

先进集体征求意见表

集体名称：_____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机关事业单位集体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 各辖区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当地公安分局意见，市级推荐对象征求市公安局意见。

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纪检监察 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按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2. 各辖区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当地公安分局意见，市级推荐对象征求市公安局意见。

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对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只填写本表；
2. 对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
3. 对其他所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不征求组织人事部门、审计部门意见。
4. 各辖区推荐对象统一征求当地公安分局意见，市级推荐对象征求市公安局意见。